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(2026)粤 0783 民初 5435 号

韦忠环:

原告黄转娣诉被告韦忠环离婚纠纷一案,因无法以其它方式向你送达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5条的规定,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举证通知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等诉讼文书。

原告起诉请求:一、判令原告黄转娣与被告韦忠环解除婚姻关系,准予离婚;二、判令婚生子韦昊然(2020年12月6日出生)由被告韦忠环负责抚养,直至到年满18岁为止,原告无需支付抚养费;三、判令原告黄转娣对婚生子韦昊然享有合法探视权,每周可探视二至三次,具体探视时间、接送方式、相处时长由双方友好协商,原、被告双方均需积极配合、不得无故阻挠、拒绝探视;四、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3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。同时,本院于2026年10月13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十三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,希依时出庭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六年八月六日